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财办库〔2020〕6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确保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惠企利民，结合近期各地直达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监控系统暴露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市县财政必须按规定时限、规定用途将特殊转移支付等中央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分配下达，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方式将直达资金收回市级财政。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要按照修订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正确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严格规范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市县财政要严格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涉及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支持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对于省单独调度的直达资金，各市县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规范使用。

三、加快直达资金拨付使用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省财政及时调度中央直达资金，直拨到相关市县（区）。各市县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不增加新的审核审批环节，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产生效益。要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

四、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

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规定，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预算文件下达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应导入监控系统，并全部对接支付。要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五、强化直达资金财政监督管理

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直达资金监管中发现的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和省关于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厅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